

# 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思考： 养老保险一定需要代内收入再分配吗

==== □龙朝阳<sup>1</sup> 申曙光<sup>1</sup> 易菲<sup>2</sup>====

(1. 中山大学 岭南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2. 湘潭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养老保险金是部分劳动报酬的延期享用形式,没有进行收入再分配调节的内在要求。在生产力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通过强制性的养老金缴费体系调节成员间劳动所得,有损按劳分配原则所生成的激励机制。在我国现阶段城镇缴费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上,只有尊重个人的平等权利、强调并鼓励个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将代内收入再分配功能剥离养老金缴费体系,养老保险制度自身才会具有生命力,社会才能实现和谐稳定发展。

**关键词:** 养老保险制度; 代内收入再分配; 初次分配; 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 F0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56(2011)02—0011—05

中国城镇养老保险制度自 1997 年开始正式确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针,探索统筹账户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在 28% 的总缴费率中,8% 记入个人账户,20% 记入统筹账户。统筹账户养老金采取平均化的终生生存年金给付方式,以调节老年人的养老金收入。按照 1997 年 [26] 号文件规定,统筹账户养老金以当地平均工资的 20% 发放。2005 年 [38] 号文件调整为“二次平均”的给付方式,规定退休时的统筹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发放,直至身故。该制度实施以来,养老保险费的拒缴、逃费与违规支取的现象非常普遍,收缴率自 1999 年约 90% 降至 2009 年不足 70%,<sup>①</sup>各地只有靠提高缴费率和增加财政补贴的办法才能确保现有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sup>②</sup>制度运营效率低下成为困扰当局的一大难题。为了从根本上提升制度效率,我们需要在理论上厘清: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是否一定需要实行代内收入再分配? 文章尝试从马克思的社会保障观与公平分配观的视角探讨这一问题,提出当前城镇养老保险制度代内收入再分配方式改革的必要性与改革方向。

## 一、养老保险金没有进行收入再分配调节的内在要求

从来源上看,养老保险费是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马克思在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总是假定工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09BZZ03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0zd&038)

<sup>①</sup>笔者根据历年劳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公报计算整理。2009 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暂未公布,以 2008 年的数据代替计算。

<sup>②</sup>统计显示,2008 年、2009 年各级财政对养老金补贴支出合计达 3083 亿元。数据来源:2008、2009 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公报。

得到正常工资,亦即工人得到的工资和他的劳动力价值相等。不少学者据此认为养老金来源于剩余价值。<sup>①</sup>实际上,在真实世界中,对工资的扣除起着重要的作用。许多西方国家的社会保障基金是以工资税形式收缴的,企业主缴纳给国家的社会保障税,是在支付劳动工资进行消费性分配前预先扣除,也与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一样,是计入劳工成本的。虽然形式上它没有直接支付给工人,但它仍然是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每个工人纳税后的工资要低于他的劳动力价值。英国工厂主在1834年的新济贫法实行以前,就把工人靠济贫税得到的社会救济金从他的工资中扣除,并且把这种救济金看作工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做法是完全合乎逻辑的。”<sup>[14]66</sup>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的保障基金作了进一步的设想。他指出社会总产品在分配给个人之前应进行六项扣除,前三项扣除用来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把这部分扣除之后,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sup>[5]303</sup> 这三项扣除主要指建立社会福利基金,其目的是扶助贫困,抚恤伤残。其中,“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是指由于疾病、伤残等原因失去劳动能力,进而成为社会贫困群体的居民。马克思曾以当时英格兰的实际状况为例,指出需要救济的贫民阶层由三类人组成:第一类是有劳动能力的人,他们的人数随资本的需要而变化,当发生经济危机时,就有大批工人被抛向街头,而当经济复苏时,这些人就会减少;第二类是孤儿和需要救济的贫民的子女,他们是产业后备军的候补者,随时可以迅速大量地被卷入现行劳动大军的队伍;第三类是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他们或是因为伤残、疾病,或是因为失业而被迫流落街头。<sup>[6]706</sup>

囿于生活时代的局限,马克思没有进一步阐述养老保险制度。在现代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与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类的预期寿命大幅提高,绝大多数劳动者都存在老年期。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采取强制的形式征集养老保险费,其目的是为劳动者建立养老储备基金。现代社会中,由于制度规定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老年人,显然有别于马克思所指的因为伤残、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在具体缴纳形式上,养老保险费可以由个人按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或是企业以员工工资为基数代缴。就企业缴纳的这部分来说,它是作为劳动者的工资成本扣除的,企业多雇佣一位员工,多缴纳一份养老保险费,其实质同样是劳动者用自己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为自己的未来储备养老基金,是劳动者一部分劳动报酬的延期享用形式。劳动者自行缴纳或是企业代缴的养老保险费均不属于马克思论及的六项扣除。它既不是生产发展基金,也不属于社会福利基金,不是开办一项“济贫事业”。作为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一部分,养老保险费并没有需要进行收入再分配调节的内在要求。是否应当进行收入再分配调节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所适用的消费品分配原则,以及养老金制度自身的发展要求。

## 二、在制度目标上养老保险有别于养老保障

马克思认为,每个社会成员无论自身条件如何,都有同等的基本生存权与发展权利。保障人的基本生存权利、维持社会化再生产是社会保障的根本目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所有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为社会上还不能劳动或已经不能劳动的成员而不断进行的劳动,“是他们为了一切社会方式所共有的基础”。<sup>[7]990</sup> 也就是说,劳动者所从事的社会劳动,一方面为自己的养老、疾病和各种保障性质的享

<sup>①</sup>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吴晓(2008)<sup>[1]48</sup>,张鑫(2007)<sup>[2]43</sup>,任保平(1999)<sup>[3]35</sup>等。

受创造后备金,一方面也为他人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生活需要创造物质资料,建立社会保障基金是社会化再生产的基本条件之一。为了防范老年风险、维持社会化再生产,建立社会安全机制、为全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即成为养老保障的基本目标。养老保障的这一制度属性要求它应当具备代内收入再分配功能。

养老保障是一个大概念,包括养老保险、老年优抚、老年福利、养老服务等多方面的制度内容。养老保险制度作为养老保障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首要目的是为那些从经济活动中取得收入的劳动者,在由于年老必须或决定退出劳动力市场时提供一种收入保障。养老保险的这一制度目标显然有别于养老保障制度,该制度属性并不要求它必须具有代内收入调节的功能。不可否认,养老保险制度是一种收入再分配制度,这是因为它从微观上来说是一个实现成员个人收入跨期再分配、从宏观上而言是一个实现同一时期内不同代人的财富再分配的制度安排,不应将养老保险制度的这一收入再分配功能与福利性社会保障工具的代内收入再分配功能相混淆。

毋庸置疑,中国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收入差距,客观上要求发挥社会保障体系的代内收入再分配调节功能。然而,社会保障的本质不是指所有社会保障工具都应具有代内收入再分配性质,既不可能也没必要用单一的工具来解决我们在社会保障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在老年人之间进行收入调节的主要目的是要消除老年人的绝对或相对贫困,它属于福利性的养老保障政策,应通过养老保险缴费体系之外的工具来解决,而这正是福利性社会保障工具的基本目的。如果在个人和企业缴费形成的养老保险金中强制性地代内收入再分配,损伤劳动者参与与缴费的积极性,危及制度自身的可持续性,这一收入调节就无从谈起。上世纪80年代开始全球掀起一股养老金个人账户改革的浪潮,其主要动因就是复杂的代内收入再分配设计扭曲了养老保险制度的本质,导致养老金体系效率低下,难以以为继。<sup>①</sup>

### 三、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适用的消费品 分配原则应当建立制度的激励机制

马克思认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等量劳动相交换,是共产主义低级阶段每一个劳动者都能够享受的平等权利。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场合,劳动者获得消费品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各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sup>[19]95</sup>按劳分配原则下的平等权利以劳动为尺度,由于劳动者的个人情况存在差异,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不同,从而使不同的劳动者因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质与量的不同而取得个人消费品的数额不同,这就不可避免会造成劳动者之间所分得的消费品不均等,造成他们之间财富差别。按劳分配原则“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sup>[5]305</sup>

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质是通过建立以劳动为尺度的平等财产权利,生成劳动者提高劳动效率的激励

<sup>①</sup>比如在智利,在上世纪80年代改革前,在待遇确定型的养老保险旧制度下,政府设计了复杂的收入分配制度管理程序,最终养老保险制度演变成成为维持政府运营费用的融资工具,实际上变成了另一种税收。这侵犯了人们平等的权利,扭曲了养老保险制度的本质,最终走向了灭亡。<sup>[8]45</sup>



机制。以同一尺度——社会劳动——来计量劳动者从社会取得的个人消费品,劳动者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一权利本身,要求人人都作为劳动者平等对待,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分配个人消费品,实现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在按劳分配原则下,个人获取消费品的财产权利是明确的,权利界限是清楚的,劳动报酬的唯一尺度是劳动者提供的社会劳动,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与自己投入社会生产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联系在一起。在生产力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权利设定是必要的。坚持按劳分配导致个体的收入差异,自然产生竞争,进而在客观上促使劳动者不断提高劳动能力,向社会生产投入更多的劳动。正是由于按劳分配原则承认劳动差别以及在此基础上客观地产生的报酬差别,内在地生成了促进劳动者接受劳动契约、提高劳动效率,从而实现个人利益的激励机制。

在养老保险制度中,按制度规定缴费的劳动者作为这部分劳动报酬的所有者,同样应有与之相应的平等财产权利。在养老保险制度构建上,只有尊重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明确个人的平等财产权利,遵从按劳分配的公平原则,把劳动者作为缴费者与所有者的二重身份统一起来,劳动者作为养老保险制度的一员,他才会拥有真正的主人翁责任感,产生监督受雇单位如实代缴保费的内在动力,养老保险制度的激励效应才能得到很好的发挥。在城镇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中,“占大头”的统筹账户养老金并不直接取决于缴费额,账户二次平均后给付的养老金收入同时取决于劳动者的退休余命,是一种将短寿者的收入向长寿者转移的分配方式。这一分配方式将劳动者的累计缴费贡献与未来的回报割裂开来,损害了劳动者之间等量劳动换取等量报酬的平等权利,进而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所生成的激励机制,养老金体系运营效率低下也就成为一种必然结果。

#### 四、理顺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需要改革制度的收入再分配方式

马克思认为,分配公平取决于经济运行的全过程,不能仅仅在分配本身的范围内讨论问题,必须研究经济运行的整体过程,尤其是要研究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对分配方式起决定性作用。他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sup>[5]306</sup> 在马克思看来,分配公平与否决定于生产关系。因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sup>[10]13</sup>

马克思关于公平分配的论述揭示了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初次分配格局直接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参与再分配的只是初次分配产生的部分消费品,收入再分配手段并不能改变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没有在初次分配过程中做到起点公平、过程公平,是无法通过再分配达到结果公平的。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扩大,基尼系数逐年递增,社会矛盾有突出和激化的趋势。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规定性要求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收入调节功能,使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全体公民公平享受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然而,当前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出现严重失衡的局面,行业平均工资差距达十多倍,收入再分配无法扭转这一失衡的格局。在这一现实情况下,首要的问题是理顺和规范生产关系,在初次分配中调节收入分配,促进收入公平,而不是寄希望通过再分配手段来解决。

当前我国初次收入分配呈现出非常态收入突出的特点。初次收入分配的这一特点必然制约以工资

为调节基础的再分配工具的功能发挥。改革开放以来,劳动者的收入来源呈现多元化,劳动报酬占居民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越来越高。目前在劳动者收入的基础上已征收用于收入再分配调节的个人所得税,并且当前实施的个人所得税“轻资本所得,重劳动报酬”,工薪税负过重,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收入占居民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sup>①</sup>为了有效发挥税收的收入再分配调节作用,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应以工薪之外的收入作为调节对象。养老保险金是按照工资额一定比例缴纳形成的,如果需要同时对劳动者的收入进行调节,应将这一调节功能剥离出以工资为基数缴费的强制性账户,改为通过缴费体系之外的、涵盖不同收入来源的统筹工具来解决。事实上,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正是与之相应的合适的调节工具,这一功能应通过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适度普惠型基础养老金计划或最低养老金保障计划来实现。

## 五、结 论

总而言之,从理论上考察,劳动者自行缴纳或是企业代缴的养老保险费都是劳动报酬的延期享用形式,养老保险制度没有代内收入再分配的内在要求。在生产力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通过强制性的养老金缴费体系调节成员间劳动所得,有损按劳分配原则所生成的激励机制。从实践层面来看,在我国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体系陷入筹资困境的现实情况下,这一调节功能也不存在发挥作用的微观基础。在我国现阶段城镇缴费型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上,应将代内收入再分配功能剥离养老保险缴费体系,交由国家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来解决,由此建立起覆盖全部缴费的个人账户。与其它任何社会经济制度一样,只有尊重个人的平等权利、强调并鼓励个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养老保险制度自身才会具有生命力,社会才能实现和谐稳定发展。

### 参考文献:

- [1]吴 悦. 马克思的社会保障观及其现实性分析[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 (7): 48 - 50.
- [2]张 鑫, 孙莹光. 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保障思想之政治经济学分析[J]. 理论界, 2007, (11): 42 - 43.
- [3]任保平.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保障经济理论及其现实性[J]. 当代经济研究, 1999, (4): 34 - 38.
- [4]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66.
- [5]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03.
- [6]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706.
- [7]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990.
- [8]因方特. 智利社会保障改革历程[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0, (6): 39 - 46.
- [9]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95.
- [10]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3.

(收稿日期: 2010—12—06 责任编辑: 谭晓梅)

<sup>①</sup>统计显示,自2000年至2007年,我国居民劳动报酬占居民收入的比重已由93.79%下降至83.49%,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收入占居民收入的比重反而由0.50%上升至1.17%。梁季. “两个比重”与个人所得税[J]. 税务研究, 2010, (3): 60 - 64.